

关于济南市历城区 2023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上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强省会战略和“项目突破年”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不动摇，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精准发力，努力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较好的完成了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1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0%，增长 11.09%，其中：税收收入 1153052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20%，增长 9.33%；非税收入 248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6%，增长 20.11%。实现税收比重 82.29%，比上年降低 1.33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区税务局 1204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9%，增长 3.92%；区财政等部门 196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7%，增长 92.76%。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062749 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 530787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237818 万元，体制结算 98106 万元，上级专款 356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17 万元，调入资金 83231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补偿 225 万元，上年结转 58318 万元。

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2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28 万元，降低 9.90%；结转下年支出 56203 万元。收支相抵，财力结余 24020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486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58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4863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97500 万元，调入资金 12633 万元，上年结转 64039 万元。

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7264 万元，上解支出 23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539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11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78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85 万元，其中：国有

企业上缴收益 1319 万元，东港印务和齐鲁银行分红 11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0 万元，上年结转 14 万元。

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00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87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70 万元。

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951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87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643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534 万元。

（五）“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400504 万元，其中：保工资 292748 万元，保运转 11072 万元，保民生 96684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76%，实现了应保尽保。

（六）财政直达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区共计收到中央、省、市财政各类直达资金 109710 万元，其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51564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4909 万元，乡村振兴重大专项 2520 万元，就业补助 2738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249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919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 334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4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9490 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7133 万元。以上资金已按规定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全区共计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97500万元，同比增加120400万元，增长67.98%，为历年新高。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130000万元，市医疗康养综合服务基地60000万元，唐冶（三甲）医院50000万元，双循环贸易物流服务产业园20000万元，莲花山片区X-1地块等幼儿园20676万元，新建城市电网5000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800万元，农村污水收集处理3500万元，虞山大道南停车场2724万元，历城职专学生公寓扩建1800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已按规定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截至2023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406833万元，其中政府性债务1105134万元，包括一般债券12893万元，专项债券1092241万元。比上年净增162103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297500万元，债券还本135397万元。实现政府债务率82.55%，政府综合债务率105.09%，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数据待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调整。

二、2023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区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财政收支工作稳步推进，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2023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0.12亿元，同比增加14亿元，增长11.09%，成功跨越140亿元关口，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目标任务。

2023年累计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50.6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全区税源发展壮大，全区税务登记纳税人总户数突破11万户，增长15.8%，占全市总户数15%，总量全市第一。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526万元，居各县区前列，实现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807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18%，连续三年实现民生支出占比超八成目标要求，其中实现教育支出1844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480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74721万元，全面助力历城二中优质教育品牌树立，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财政保障重点民生能力持续增强。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和风险管控工作再创新高

2023年，全区共计到位政府债券资金29.75亿元，为我区唐冶（三甲）医院、医疗康养基地和双循环贸易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

在债务风险管控方面，我们坚持全面推进，注重落实，对唐冶（三甲）医院等债券资金支持项目全部实施绩效评价，超额完成上级工作要求；实施区属企业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城投债管控措施；千方百计筹措资金19.34亿元，按时足额归还债券本息、化解政府隐债。

（三）坚持源头治理，多措并举，财政风险防控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严格遵循财政部及省市预算管理要求，区政府行文印发《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对新增支出强化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

健全预算管理机制，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通过狠抓落实，目前我区“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得到充分保障。

二是构建政府投资项目“五位一体”管理机制，通过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概算管理、预算管理、审计监督和代建制等五项管理办法，构建起从项目立项、决策审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到检查落实等全过程工作体系，实现对政府投资项目各实施节点的有效管理，提高对政府隐债和财政支付风险防控能力。

三是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济广高速沿线提升改造、港沟溪山居党建平台等重点项目评估，实施历城金控产业引导基金、卫健基本公卫等16个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印发财政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从无到有，建立起办公用房装修、环卫保洁和物业管理等财政支出标准36项。聚焦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推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由全面建成向高质量发展大步迈进。

（四）深入推进财金联动，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多元化保障机制

一是推进PPP项目实施转化。对已批准实施的彩石水质净化厂、唐冶污水处理厂（二期）PPP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投产达效。对因国家政策调整影响PPP入库的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一期）和港九美丽乡村先行区项目，按照国家政策意见及时修正资金筹集方式，采取政府专项债券、政策银行融资等方式统筹保障。

二是积极推动重点项目融资。推动宋刘、七里河、洪楼广场

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融资和贷款资金落地，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授信额度逾 300 亿元，目前放款近 35 亿元。推动李东李西、唐冶四村等保障房建设项目融资，部分项目已从银行机构取得信贷支持。

三是跟进新融资政策。按照年度新推出的“平急两用”、城中村改造专项贷款政策要求，积极对接国开行、农发行，跟进信贷资金落地。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璟樾花园、鲁能泰山 7 号等项目实际到位建设资金 2.39 亿元。落实交通银行、民生银行社会化停车场项目授信额度，目前放款 1 亿余元。

四是推进基金定投模式改革。紧紧围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四大主导产业项目资金需求组建基金，参与设立、招引生物医药、智能传感器基金 6 只，总规模 28.16 亿元，完成北京希望组、成都实时技术、瀚顺诊疗、珠海贝海生物、北京康斯特等企业落地，完成注册资金 2.65 亿元，助推作用取得实效。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存量税源规模不断缩小，房产企业资金极度紧张，财税收入征缴难度加大；二是编制外人员数量和资金需求居高不下，财政已无法承受庞大开支，亟需“瘦身”整合；三是部分部门单位“凡事讲绩效”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思想落实的还不够坚决，

预算绩效管理任重道远；四是土地出让金收益不确定因素增加，对我区债务化解、财政收支平衡、信访维稳和财政可持续等工作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妥善解决好以上问题，我们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对此财政部门一定会继续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历城加快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重要一年。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系列稳经济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预计2024年历城区经济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将继续保持回暖向上态势。同时随着国家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红利持续显现，区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不断深入，我区主要经济要素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金融业和建筑业五大税收贡献产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为我区财政收入持续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受支出需求增加和财力统筹趋紧等因素影响，2024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异常突出，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没有改变。从目前来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困难群众救助等重点民生实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等，都需要大量财政资金投入，财政增收节支防风险压力非常大，容不得丝毫松懈。

（二）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2024 年预算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方向，着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配，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为奋力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2024 年四本预算收支及主要事项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1485302 万元，同比增加 84073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225588 万元，同比增加 72536 万元，增长 6.29%；非税收入 259714 万元，同比增加 11537 万元，增长 4.65%。预计税收比重 82.51%，比上年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区税务部门 1277150 万元，同比增加 72292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1245588 万元，非税收入 31562 万元；区财政等部门 208152 万元，同比增加 11781 万元，增长 6%，均为非税收入。

（2）财力预算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 2024 年实现可用财力 955684 万元，其中：区直部门 823834 万元，街道 131850 万元。具体构成是：税收收入财力 571804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247320 万元，体制结算-58585 万元，调入资金 9586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43079 万元，上年结转 56203 万元。

（3）支出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级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除涉及人均的基本民生政策外，其他专项资金全部按照压减 20% 安排。在项目支出讲求绩效、从严控制基础上，全区共计编制部门预算支出 955684 万元，同比增加 56264 万元，增长 6.26%，其中：区直部门 823834 万元，街道 131850 万元。

具体构成是：财政拨款安排 747595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0880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43079 万元，上年结转 5620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3134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20735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60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98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23 万元，上年结转 10782 万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31340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96356 万元；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保障预留 50000 万元，保障房启动资金 15800 万元，区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成本和购买用地指标费用 139379 万元，东部新区安置房和

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51000 万元，区直部门重点工程支出 8500 万元，临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万元，各街道工程项目和拆迁补偿支出 97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80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998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38 万元，其中：东港印务、齐鲁银行股权分红和区属企业按规定上缴收益 3410 万元，上年结转 28 万元。安排支出 438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等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831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73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931 万元。

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809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738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709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基金结余 222 万元。

5.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 300322 万元，同比增加 75892 万元，增长 33.82%，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396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97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44621 万元等。

6. 五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安排“三公”经费等五项经费支出预算 3929 万元，同比增加 574 万元，增长 17.10%，其中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1074

万元，同比减少 68 万元，降低 5.99%。具体安排情况是：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降低 8.96%；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9 万元，同比减少 48 万元，降低 6.02%；会议费 441 万元，同比减少 9 万元，降低 1.91%；培训费 2414 万元，增加 651 万元，增长 36.92%。五项经费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培训费支出预算有序放开。

7.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2024 年全区安排人员工资、基本公用和基本民生保障经费 363469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03%，其中：保工资 254852 万元，保运转 6511 万元，保基本民生 102106 万元。

（四）2024 年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

1.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232960 万元，同比增加 6385 万元，增长 2.82%，包括安排教职工工资及非在编教师人员经费 151087 万元，班主任、德育工作团队及延时服务绩效工资 7240 万元；学生公用经费 13507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5100 万元；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移交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购置、居住区幼儿园内部配套及配建学校建设经费 19511 万元。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安排民政、人社、退役军人等专项支出 63625 万元，同比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81%，其中：安排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9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9083 万元，退役士兵政策落实、退役军人联络员工资、家庭优待金和自

主就业经费 9481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慰问、医疗保障经费 943 万元；安排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40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补助经费 3025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086 万元；安排农村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奖补资金 650 万元；安排就业援助和创业扶持资金 3500 万元，城乡公益岗补贴 4302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增资补贴及医疗补助 1715 万元；安排“红色物业”专项奖励资金 2165 万元。

3. 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安排医保、卫健、疾控、妇幼等专项支出 40464 万元，同比增加 5555 万元，增长 15.91%，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 1646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2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885 万元，医疗精准扶贫资金 420 万元；安排离休人员公费医疗 515 万元，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400 万元，计划生育和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奖励扶助金 2649 万元；安排二孩三孩育儿补贴经费 1140 万元，疫情防控物资购置 1000 万元。

4. 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履职能力，安排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51572 万元，同比增加 8224 万元，增长 18.97%，其中：安排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经费 1865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276 万元，村干部报酬项目 2806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专员报酬 490 万元，村级办公经费 765 万元；安排社区工作者报酬及社区工作经费 13976 万元，第一书记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待遇保障 332 万元；安排街道社会管理服务费用 19112 万元；安排科技强警、维稳专项和雪亮工程平台建设经费 11950 万元。

5. 锚定“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目标定位，紧紧围绕区

委“4433”工作推进体系，加快推动城乡融合，聚焦服务产业发展，聚力实施载体建设，着力强化环境提升，共计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支出 358887 万元，同比增加 7112 万元，增长 10.24%。其中：安排城市维护费和重点项目保障支出 6.5 亿元，绿化养护和森林防火经费 3849 万元；安排区街道路保洁经费 25970 万元，城市管理专项经费 2150 万元；安排“泉韵乡居”、“水美乡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经费 6137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1240 万元；安排防汛抗旱、河长制水利项目日常经费 1985 万元，安排冬季清洁取暖和既有建筑增设电梯经费 1572 万元；安排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4787 万元，企业扶持 1.5 亿元；安排保障房建设启动资金 15800 万元，安排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经费 139397 万元，安排建设用地指标购置经费 2 亿元，安排临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 亿元。

四、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收入组织力度

继续强化财源建设，培植新生财源、壮大存量税源，构建坚强有力综合治税体系，确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一是推动产业培育和招商引资工作。集聚专项债券、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类资源要素，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加大税源培植和征收力度，以项目税收贡献为着力点，支持招大引强工作开展和头部企业发展，充实我区财源基础。二是坚定不移抓好土地出让。切实把土地出让作为解决财政增收、片区发展和产业孵化等关键问题的“金钥匙”对待，抓牢抓实，确保“土地出让→项目落地→产业导入→纳税纳统”良性机制有序循环。三是构建多维度企

业迁移联动机制，坚决遏制非正常企业迁出现象，杜绝属地税源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

（二）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人民至上，兜牢底线，切实扛起“三保”支出责任，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第一选项，大力调整支出结构，确保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0%左右。通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措施，让人民群众得实惠，尽享发展成果。

（三）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

深化国企改革，对标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绩效评价体系，改革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等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实现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对标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深化改革，对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参与度和竞争力。

（四）聚力推进财税改革攻坚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和可持续预算。继续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三个挂钩”、“四个精准”和“五方协同联控”工作机制，让绩效“长出牙齿”，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以严的要求

和实的举措，对标聚焦、查找整改，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五）深入推进财金联合

继续强化金融思维，推动财金互动，助力项目融资。依托区重点项目融资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政策研究宣传、融资咨询，统筹指导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和体制机制保障，密切对上沟通，加强融资沟通保障机制，提前谋划项目，抢抓融资政策窗口期，推动项目融资落地。

（六）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强化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紧盯违规举债风险，要求各部门单位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合法举债方式外，以任何方式举借由政府偿还的债务；紧盯区属国有企业城投债，对各项债务借、用、还实行全过程审批和全方位介入，确保我区城投债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不出现逾期无法偿还和非标债务占比失控等不良局面；紧盯债券本息偿还风险，落实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努力推动全区财政工作率先走在前，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高质量推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六）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七）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

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八）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九）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十一）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自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本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十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十五）“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